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#8868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5061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506104A00_ATTCH1.pdf、0506104A00_ATTCH2.pdf、0506104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500649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，擬於105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學校教師1名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擔任行政工作。

三、檢附上開來函(附件1)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(附件2)供參，貴校倘有推薦者，請於105年5月24日前將履歷表(附件3)以電子郵件寄至study547@mail.moe.gov.tw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5-20 10:14:28